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83 破申 131 号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认为，某某有限公司全资股东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三家企业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威马科技集团的联合管理人。经过管理人查明，申请人有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未履行的金额合计将近 2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请求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机关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周晨，全资股东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汽车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代办车辆登记过户、上牌手续；代驾服务；汽车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服务等。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实质合并重整方式纳入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并指定北京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威马科技集团的联合管理人。

2026年4月9日，申请人全资股东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做出股东决议，同意申请人破产清算。

经本院查询，申请人在全国作为被告的审理案件涉及7件，涉及标的超过1100万元。申请人在全省作为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8件，涉及执行标的超过3000万元。申请人全资股东的破产管理人表示，申请人已经不再经营，并且申请人经营期间没有实际经营场所。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未缴部分已经在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等4公司合并重整案中申报了债权，并被认可为无争议债权。现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无能力偿还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务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申请人存在多份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可以认定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